

塔什库尔干县民政局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 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二次全委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社会救助改革,进一步扩大社会救助服务供给,规范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流程,有效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10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社会救助工作实际,对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项目制定本指导方案。

一、项目实施

(一)购买主体: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

(二)承接主体: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社会力量。

(三)承接资质: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提供社会救助服务所必需的固定办公场所、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健全的法人管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和信息公开、民主监督制度;有完善的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社会组织获评 3A 级以上的优先;承接主体上年度承接类似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不低于“合格”等次。

二、项目内容

1.服务对象。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其他困难人员等低收入人口，以及临时救助对象。

2.服务内容。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材料审查、调查核实、审核审批、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资金发放及监管等事项。

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主要有：

(1)对象排查:通过行业部门数据信息比对、入户摸底排查、主动发现等方式，对辖区内户籍人口，特别是脱贫户、两年内申请低保因不符合条件未纳入家庭、动态调整退出低保家庭、当地政府认定的其他困难人员,或有潜在困难或风险的困难群众全面开展摸排工作。重点了解掌握基本生活是否存在困难，评估基本生活、住房、医疗、教育、就业等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协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出救助申请。考虑到户籍人口可以通过信息比对、批量研判等方式筛查，根据排查工作量，参考全区户籍人口、低收入人口占比等因素，排查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至二次，每户不超过10元;偏远山区、牧区等路途遥远、排查难度较大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排查标准，最高每户不超过20元，

(2)家计调查:结合年度动态调整工作，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辖区内民政服务对象开展全面家计调查，了解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居住条件、文化程度、身体状况及

家庭成员的就业、收入、支出、困难类型及程度等相关情况，进行信息采集、录入、数据更新等相关工作。综合考虑每户困难群众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复杂程度、服务对象的分布范围、密度等因素，根据家计调查的工作量，家计调查工作原则上每半年开展一次。家计调查购买服务标准，参照自治区统计局公布的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相关数据，每户人力资源成本、交通费等全部费用原则上不超过80元；偏远山区、牧区等路途遥远、排查难度较大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排查标准，原则上每户最多可提高购买标准的50%。

(3)业务培训:对各级经办服务人员和承接主体人员进行社会救助业务培训，讲解社会救助领域政策及相关专业知识，开展社会救助服务相关注意事项、工作要求等，提升经办服务能力水平。业务培训原则上每年不少2次，培训标准参照《关于印发〈自治区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4)58号)规定，不超过200元/人·天(含食宿)，如果遇自治区政策调整按最新标准执行。

(4)政策宣传:通过多渠道、采取多方式宣传党的惠民政策，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让困难群众明白“惠从何来、恩向谁报”，凝聚人心、汇聚民心、夯实维护社会稳定的群众基础。购买政策宣传服务经费可根据需要、参加人数和内容确定，原则上不超过购买服务总资金的10%。

(5)绩效评估:通过入户调查、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对

当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政策执行、标准落实、资金发放情况、政策知晓率及社会满意度等指标开展评估。购买服务经费原则上不超过购买服务资金的5%。

3.在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时，严禁通过任何方式变相用工、严禁使用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资金聘用人员，严禁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补贴，严禁用于工作经费、购置设备和建设工程等支出，严禁政府购买服务过程中增加政府债务，严禁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举债融资。

三、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共计11万元，由自治区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项目。

四、项目管理

(一)项目招标方式:对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选定承接主体时，要以满足服务质量、符合服务标准为前提，以“合理低价”择优确定

列入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的采购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不属于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的，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执行;预算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分散采购项目,应当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自行按照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活动;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分散采购

项目,应当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自行组织实施公开招标采购。

(二)项目完成时限:社会救助服务应当逐年购买,项目于当年3月底前完成招标、签订项目合同;当年11月15日前实施完毕。

(三)合同管理:购买主体要细化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合同的具体内容,明确所购买服务的范围、标准、数量、质量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对相关违约责任的处理和有关法律上的风险点进行充分预估和预判等,确保规范高效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14]58号)规定,在政府购买合同中约定的预付款,预付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合同总金额的30%,不得高于合同总金额的80%,后续款项按照合同履行进度执行,原则上付全款时合同应当履行完毕。购买主体要对合同履行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督促承接主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及标准提供服务。

(四)项目资金管理: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资金要严格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科学有效。要合理预算项目资金,综合考虑本地区人工成本、物价水平等情况,按照辖区内户籍人口数量、服务对象数量以及服务半径等因素进行科学测算。资金执行进度原则上要在当年5月底达到50%、8月底达到75%、11月底全部支出完毕。

(五) 绩效管理: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总体要求,按照5月、8月监控节点,开展项目预算执行、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绩效监控,11月完成项目年度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工作措施。

购买主体要协助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工作,评价结果以单位进行公示(90分及以上为“优秀”等次、70分及以上90分以下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是对公共服务供给方式的重大创新,是进一步简政放权、为基层减负、优化服务供给、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定期研究、及时发现解决购买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大胆探索、担当尽责,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标准化建设。及时总结评估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一步梳理社会救助管理服务和社会救助对象社会服务的项目及政策设计,结合实际规范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规范化操作流程,包括预算制定、服务方案、定价方法、绩效评价等内容,不断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让更多的社会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到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中。

(三)严格监管评估。要按规定公开购买服务的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强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监管和指导，对承接主体的服务成效、项目管理、社会影响等多方面内容进行绩效评价，要侧重服务对象对救助服务的满意度评价，每年应在7月底前完成中期项目绩效自评、11月底前完成末期项目绩效评价。如发现承接主体违规违法行为的，要依据合同约定终止合同执行，依法禁止其再参与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

(四)培育社会组织。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救助服务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基层民政服务站建设，扩大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服务供给、以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为乡镇(街道)培育一批有社会救助资质的社会组织，推动基层救助服务经办能力提升。加强社会救助领域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强化社会救助业务知识培训,提升社会组织工作人员政策理解和履职能力

(五)建立风险防范机制。要制定临时接管预案，针对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中，因承接主体退出、能力不足以完成服务事项，或其他原因无法完成服务目标任务时，有周密的应对措施，确保社会救助服务保障效果。对承接主体存在违背合同弄虚作假等行为，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在依法进行查处的基础上，要制定相关舆情应对方案，及时妥善处置。

(六)加强政策宣传。积极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加强对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宣传和正面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服务的积极性，增强社会各界对政府购买民政领域社会救助服务的认同和支持，为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基层经办服务能力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舆论氛围。

